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0/635/Add.2)通过)

50/180.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以及1994年12月23日第49/192号决议，
意识到必须有效地促进和保护《宣言》中所规定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各项权利，

注意到1995年3月3日人权委员会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第1995/24号决议，¹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5名成员组成，第一阶段为期三年，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2),第二章,A节。

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3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设立该工作组，

又注意到工作组已于1995年8月28日至9月1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将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

意识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第27条有关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规定，

确认联合国除其他外通过适当注意并实施该项《宣言》，可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对于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的发生更加频繁和严重以及其往往造成的悲惨后果感到关切，

申明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所有人确实无歧视和平等，有利于防止与和平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丰富这些人所居住国家整个社会的文化传统，

重申各国³有义务按照《宣言》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不受任何歧视并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地充分和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许多国家和区域组织为保护少数群体和促进相互了解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

²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A/50/514。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通过促进他们充分参加他们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充分参与他们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3.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促进和实施《宣言》所载各项原则；
4. 呼吁各国酌情作出双边和多边努力，以便按照《宣言》保护其国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5. 确认尊重人权并由各国政府和在少数群体之间促进理解和容忍，对于保护和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至关紧要；
6. 吁请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提供关于少数群体问题、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的合格的专门知识，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的或潜在的各种情况；
7. 请秘书长在执行本决议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这类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提供人力和财力资源；
8.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宣言》的执行，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对话；
9. 敦促所有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适当注意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0. 请各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酌情提出关于他们如何促进和执行《宣言》的资料；
11. 请秘书长继续散发关于《宣言》的资料并促进对《宣言》的了解，包括通过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框架内的各项活动；

12. 请各国和秘书长在官员培训方案内适当注意《宣言》；
13. 鼓励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4.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